

(GF—2023—03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店头镇曹家峪西黄沟固体废物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店头镇曹家峪西黄沟固体废物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店头镇曹家峪。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煤矸石清运 59757.9 立方米，素土覆盖 15000 立方米，土壤改良 1 公顷，栽种刺槐和油松 10000 棵，播撒草籽 1 公顷，修筑截排水渠混凝土 110.62 立方米，开挖基础 205.02 立方米，宾格石笼挡墙 460 立方米等其他附属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清单里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3158000.00 元

2、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以决算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并机械进场后 7 天内拨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暂估价项目）的 4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项目工程质保金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做为质保金，由甲方从施工企业工程量拨款中直接扣留，不计算利息。自本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质保期限为 1 年(质保期限以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质保期内损坏的，乙方需免费在 3 天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满 1 年内，及时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保金。甲方及时向施工企业退还工程质保金(若质保期内出现缺陷，则扣除相应的质保期维修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一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锦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办事处迎

宾大道3188号院1号楼1单元18

层117A02室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3091175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

兴路支行

账 号：61050168930000000275